# 重庆邮电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活动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活动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开展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锻炼提高学生科研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活动的管理，整合校内外资源，服务学生科技创新实践，引导学生开展创业行动，繁荣校园科技文化，营造良好学习环境和浓厚学术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的主要任务是学习，学校提倡并鼓励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从事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第三条** 学校设立“重庆邮电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指导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统一指导和协调管理全校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及创业活动开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成立“中心”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校办、教务处、团委、研究生部、科技处、社科处、财务处、学生处、资产管理处及各学院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或审定“中心”主要制度和年度工作要点，决定“中心”重大事项及年度预决算，监督中心财务运行。

**第五条**  成立“中心”专家指导委员会，对学生科技创新项目进行评定审核，并对受资助的项目进行指导和监督。专家指导委员会为学生科技创新项目评定审核及技术监督的最高机构，定期召开学生科技创新项目评审会议，指导制定相关文件，负责校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竞赛的评审及技术指导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由“中心”聘任具有副高及其以上职称的各学科教师组成。

**第六条** 设立“中心”办公室。办公室作为“中心”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分教务处和团委两个部分组成，接受领导小组的领导与专家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具体负责协调管理全校的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开展。教务处主要负责牵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的组织实施；校团委主要负责牵头“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及学校学生科技文化节的组织实施；各学院主要负责其他各类单项性科技赛事的组织实施。“中心”下设项目管理部、竞赛管理部和学生科技联合会。

一、项目管理部负责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的申报、管理、监督，并组织“中心”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竞赛管理部负责收集校外各种学生科技竞赛信息，并组织学生参赛。

三、学生科技联合会主要负责校内学生科技创新创业活动（主要包括各种科技竞赛、讲座、学术沙龙等）的开展及管理。

**第三章 资金来源及使用**

**第七条**  为进一步拓展大学生第二课堂，调动我校学生对专业知识的学习热情，激励大学生投身科技创新实践，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我校学生综合素质，特设立重庆邮电大学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基金。

**第八条** 基金来源

一、学校预算划拨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费，为每年学费收入的0.5—1%。

二、校内外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捐助。

**第九条**  基金管理

一、所有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并按一定比例划拨教务处和团委分别具体管理使用。

二、中心办公室负责拟定每年专项基金资助项目选题指南，计划资助各学科学术科技创新项目比例及专项经费项目的评审工作，公布年度项目评审及资助情况。

三、项目资助每年进行一次，以各学院为单位组织申报，由专家指导委员会评审并报领导小组审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四、校内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经费由活动组织者申报活动方案（含详细经费预算）提交学生科技联合会，报办公室审批。

五、经费超过5000元的活动须经分管校领导签批。

**第十条** 基金使用

一、资助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的研究开发。

二、资助有价值的科研成果申报专利。

三、资助本专科学生发表学术科技论文。

四、举办校内外各类科技创新活动（科技竞赛、学术讲座、科普宣传等）。

五、组织学生参加校外各类科技创新赛事（主要指挑战杯、电子设计、数学建模等）。

六、发放科技创新竞赛获奖学生、指导教师、组织单位奖金。

七、专家评审费。

**第四章 项目资助及管理**

**第十一条**  “中心”项目管理部通过对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的审核、论证，对项目提供技术、资金、场地等方面的帮助，建立大学生科技创新支撑体系，引导、扶植学生科技创新行动。“中心”项目管理部管理人员职责：

一、通过各种途径宣传和扩大中心影响，收集足够的项目信息。

二、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立项和验收评审。

三、对各项目小组的工作质量和进度予以督促和跟踪指导。

**第十二条**  立项项目申请与审批

一、申请对象为具有重庆邮电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研究生个人或团队。要求参加学生学习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科研能力或获奖经历。原则上项目申请人同期只能申请一个项目。

二、申请项目应有一定的科技含量，较强的实用性和创新性。可以是学生独立或合作进行的，也可以是由教师主持的科研项目中由学生独立进行的可分割的一部分，项目的研究期一般在半年到一年半之间，最长不超过二年。

三、满足以下条件的项目可以优先立项

1、科技含量较高、团队实力较强，有希望参加“挑战杯”竞赛的项目。

2、多学科、多层次结合进行共同开发研究，综合性较强的项目。

3、申请立项时已经开始进行研发的项目。

四、申请程序

1、申请者逐项填写《重庆邮电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申报书》，并由具有副教授及其以上职称的教师填写推荐意见，推荐教师应对申请人的思想素质、科研能力、选题意义、科研条件、方案可行性等发表具体意见，报所在学院学生科技协会。

2、各学院于每年三月组织项目的初审，对项目申请书中所述内容真实性，研究计划可行性和经费使用合理性明确签署意见，并阐明本单位是否具备支持申请者开展此项研究所需的基本条件，经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中心”项目管理部。

3、项目管理部根据申报情况汇总上报办公室，由办公室组织专家指导委员会开会决定立项名单。凡经批准获得资助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学院要与“中心”签订《重庆邮电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项目资助责任书》，明确责、权、利。

**第十三条**  项目资助资金的额度

一、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的普通项目（包括创新型性试验项目）原则上分别不超过1000元和500元，重点项目最高分别不超过5000元和1000元。

二、对经过“中心”专家指导委员会评审、确定为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项目将予以专项资助。

**第十四条** 项目资助资金管理

一、“中心”办公室将资助经费拨至立项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学生单独承担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学院分管学生科技活动的领导签字方可使用，有指导教师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签字方可使用。

二、资助经费必须用于资助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主要使用范围为：

1、资料费：包括资料复印和购买必要的参考资料。

2、实验材料费：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性物品的购置。

3、仪器设备费：小型专用实验仪器的购置，自制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和外协加工。

4、调研费：项目研究过程中所必须的调研和学术交流活动费用。

5、学术论文发表版面费。

三、受助项目成员及所在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本条例规定使用和管理项目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撤销资助、追回拨款及取消所在单位申请资助的处理。

四、资助经费分三次划拨，首次拨付30％的启动资金，第二次为通过中期检查拨付40%研发资金，第三次为项目完成通过验收拨付余额30%。

五、因故需调整、变更或终止项目计划，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及时向“中心”办公室报批。

六、项目结束要认真填写《重庆邮电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资助项目验收报告书》并附技术研究报告、经费支出清单。

七、组织专家评审组就项目研究基本情况及达到的水平、存在的问题作出评价并给出是否通过验收的书面鉴定。

**第十五条** 凡是受资助的项目研究成果归学校和学生共有。其中研究生资助项目经费由研究生部负责资助。

**第五章 竞赛活动管理**

**第十六条**  “中心”竞赛管理部本着为学校争光、为广大同学创造锻炼机会、展示我校学生科技水平的目的组织我校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种科技竞赛。“中心”竞赛管理部人员职责：

一、关注并收集各级各类课外学术科技创新竞赛信息，整理竞赛章程、竞赛资料，为我校学生提供了解校内外竞赛信息的窗口。

二、向各学院提供各种竞赛信息并下发竞赛通知，为参赛学生提供必要的咨询、指导和帮助等服务。

三、对于在校内不组织选拔赛的竞赛，根据参赛报名要求及选手基本情况推荐参赛学生。

四、根据“中心”安排组织有关课外学术科技创新竞赛的培训活动。

**第十七条** 竞赛管理

一、校外竞赛

1、竞赛内容：主要指教务处组织的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数学建模竞赛，团委组织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创业计划竞赛以及其他各类学生科技创新竞赛活动。

2、竞赛费用：对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电子设计、数学建模竞赛活动的宣传培训费用或立项资助费用、参赛费用（主要是指参赛期间发生的差旅费、评审费、装订费及资料印制费用）、奖励费用均由“中心”统一支付，由相应部门牵头落实。由学院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单项学术科技创新赛，其参赛费用原则上由组织学院负责解决或学生自行支付；若需“中心”予以适当资助的，相应学院必须在报名参赛前向“中心”提出正式书面申请，“中心”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资助事宜。

3、经学校资助参赛的学生及学生团队所获荣誉属学校和学生本人共有。

二、校内竞赛

1、学校每一至二年主办一次“重庆邮电大学学生科技文化节”以及校内的“挑战杯”、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等选拔赛事，参赛办法以具体通知为准。

2、校内其他单项科技竞赛以每次活动通知为准。

**第六章 奖励办法**

**第十八条**  按照《重庆邮电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实施办法（试行）》予以奖励。

**第十九条** 认定学分

学生参与获奖情况将按照《重庆邮电大学本科生B学分培养方案实施办法（试行）》认定相应学分。

**第二十条** 学校在每届学生科技文化节期间将评选“十佳学生科技标兵”和“优秀学生科协”，并予以相应奖励。学校每一至二年将评选表彰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指导教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活动中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教务处、团委。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相关办法和制度废止。